

「106 年度第 4 次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審議會」
會議紀錄

一、時間：106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署 5 樓會議室

三、主席：詹召集人順貴(洪委員淑幸代)

記錄：林高慶

四、出席（列）單位及人員：

顧洋委員	顧洋	胡委員憲倫	胡憲倫
郭委員財吉	(請假)	華委員梅英	華梅英
張委員滿惠	張滿惠	郭委員清河	郭清河
蘇委員金鳳	蘇金鳳	陳委員修玲	陳修玲
姜委員樂義	姜樂義	邱委員明珠	(請假)
高委員淑芳	(請假)	羅委員時麒	(請假)
洪委員淑幸	洪淑幸	張委員柏森	張柏森
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請假)	
本署水質保護處		許智強	
本署廢棄物管理處		(請假)	
本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李德馨	
本署法規會		(請假)	
本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		(請假)	
本署環境檢驗所		鄧名志	
本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請假)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陳靖原、林建宏、康昭瑋、 陳君豪、張耀天、曾偉綸、 吳榮峻、李珮芸、涂彥伶 葉明時、李豪、陳玉秋 許智倫、李奇樺、蔣憶玲、 林高慶	
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			
本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			

五、主席致詞：(略)

六、確認 106 年度第 3 次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審議會紀錄

結論：准予備查。

七、報告事項：

(一)「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106 年 6 月~11 月驗證業務報告

1. 胡委員憲倫

水清公司產品驗證不通過申覆案，請再補充說明。

2. 郭委員清河

水清公司是否有出具相關檢測報告可證明相關效益？
如果有檢測報告，是否可作為替代依據？

3. 張委員滿惠

- (1) 保留案件之保留原因論述不夠明確，建議文字敘述再調整，補充真實保留原因。
- (2) 報告第 16 頁，申請廠商欄位總計「共 221 次」，建議修正為「共 221 家次」。

4. 陳委員修玲

「驗證業務辦理情形-通過案件產品類型分析」另將「資訊產品類(EPEAT)」轉化申請案件類型特別歸納出來，另一家驗證機構卻未另外列出？

5. 蘇委員金鳳

- (1) 簡報第 6 頁及第 7 頁「驗證業務辦理情形-通過案件產品類型分析」之件數數字不相同？
- (2) 建議將驗證時程依據不同產品類別加以分析。

結論：洽悉，請依委員意見修正報告內容。

(二)「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106 年 6 月~11 月驗證業務報告

1. 郭委員清河

請說明保留案件中冷氣機一對多之噪音認定的原因？另環發會的認定方式是否與電檢中心一致。

2. 張委員滿惠

請於報告中詳細說明保留案及不通過案件之原因。

3. 蘇委員金鳳

建議將驗證時程依據不同產品類別加以分析。

結論：洽悉，請依委員意見修正報告內容，並請電檢中心針對冷氣機一對多之噪音認定案例於驗證機構一致性會議進行案例分享。

(三)106 年 3~11 月環境保護產品追蹤查核情形報告

1. 胡委員憲倫

(1) 本案依照程序撤銷廠商證書，是否有相關處理流程可提供廠商反映或陳述？

(2) 對於抽驗不合格即註銷證書，是否有讓業者再進行複查的程序。

2. 姜委員樂義

(1) 簡報第 3 頁，達成率都是百分之百，因產品抽樣有說依抽驗篩選原則規劃，但各別產品的應採樣數及已採樣數不太一致，是否再補充說明各別產品的未達成率？

(2) 第 22 頁，宣導後續管理制度辦理廠商說明會，是否應有結果而非只是開會資訊。

3. 張委員滿惠

(1) 請問抽驗不符合之業者，其陳述意見後續處理情形。

(2) 衛生紙之抽驗數量較原先設定增加較多，是否係因應署內政策要求而增測分散性等項目。

(3) 採樣時抽驗樣品是否有採樣兩份，供檢驗不符合時再次重複檢測，或是價格昂貴之單一樣品抽測不合格後有重複檢測之機制。

4. 郭委員清河

考量保護消費者立場，且抽驗已是在少數產品中做查核，故目前未開放抽驗不符合產品再進行複查。

結論：洽悉，請於報告內容補充說明個別產品抽樣未達預計數量之後續處理方式。

八、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1.張委員滿惠

(1) 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修正後第 12 點和第 13 點陳述內容似乎相似，皆為說明廠商環保標章變更應注意事項，是否能修正合併為同一條文。

- (2) 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修正後第 13 點內容，「材料附件」建議中間加入「、」分開以利閱讀，另「標章標示方式」與「標示」之差異為何？
- (3) 本草案修正後第 18 點「申報前三個月使用環保標章…情形」，建議清楚訂定需申報之內容，以利廠商進行申報。
- (4) 本草案修正後第 23、24 點第二項，建議修正為「前項經本署撤銷/廢止環保標章或第二類環保標章使用權者」。
- (5) 本草案修正後第 20 點，取得標章使用權廠商得申請「廢止」，「廢止」應為環保署所行使權責之用語，建議修正敘述文字。

2. 胡委員憲倫

建議不要刪除本草案現行第 2 點，因為環保署可以藉由本條文說明綠色消費之定義，建議修正其敘述內容符合現行情形即可。

3. 郭委員清河

- (1) 關於本草案修正後第 23、24 點，建議可以直接刪除「之授與」文字贅述。
- (2) 依據現行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亦可申請「廢止」其許可證，因此本草案修正後第 20 點，取得標章使用權廠商得申請「廢止」應為可行的敘述方式。
- (3) 關於本草案修正後第 22 點內容，「本署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其「屆期」是否於本草案有規定改善時間？

4. 顧洋委員

- (1) 本草案修正後第 2 點，建議修正為「環保標章產品(第一類環境保護產品)」及「第二類環保標章產品(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以利與「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相對應。
- (2) 本草案修正後第 9 點，建議可修正前半段敘述內容，

使之更為精簡。

決議：本草案審議通過，請依委員意見修正並依本署相關行政程序辦理。

(二)新增「保鮮盒」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草案

決議：本草案審議通過，請依本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 8 點辦理公告。

(三)新增「拖把(組)」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草案

1.陳委員修玲

本草案第 2 點用語及定義內容，建議修正「芳香族碳氫化合物」為「總多環芳香族碳氫化合物」，與其他規格標準文字一致。另管制項目之名稱一併修正，並確認是否與環檢所 NIEA 檢測方法中之文字相同。

2.郭委員清河

請問「保鮮盒」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草案有管制鄰苯二甲酸二異丁酯(DIBP)，本草案是否需納入管制？

決議：本草案審議通過，請依委員意見修正後，依本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 8 點辦理公告。

(四)修正「再生塑膠薄膜製品」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草案

1.郭委員清河

本草案第 7.2 點對於「尺度」之敘述，其他規格標準未來是否也一併修正，讓各規格標準用詞一致。

2.張委員滿惠

「拖把(組)」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草案第 8 點，「尺寸」是否一併修正為「尺度」。

3.蘇委員金鳳

請問台北市及新北市專用垃圾袋是否可以申請「再生塑膠薄膜製品」環保標章，生產業者申請意願如何？

4.華委員梅英

本草案名稱是否可以刪除「再生」之文字，並放寬其他非再生薄膜塑膠袋申請環保標章，增加新北市和台北市專用垃圾袋生產業者申請環保標章之意願。

決議：本草案審議通過，請依委員意見修正後，依本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 8 點辦理公告。

(五)修正「油性塗料」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草案

郭委員清河

請問本草案須特別規定第 8.2 點由申請廠商會同抽樣之原因？

決議：本草案審議通過，請依本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 8 點辦理公告。

九、臨時動議

姜委員樂義

暑假有辦理大專綠色消費體驗營之成果如何？

決議：將於下次綠色消費工作小組會議中安排大專綠色消費體驗營之成果報告。

十、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